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20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一）上述三部分交易的相关性”、“（二）履行认缴出资权的出资义务与增资同时进行”、“（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后续计划安排”。

二、公司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十、表决权委托事项”、“十二、本次增资款支付的条件和具体期限”。

三、公司已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六、云南神火土地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一）相关土地权证办理进展情况”、“（二）土地使用权证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影响及措施”。

四、公司已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九、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九、神火集团

持有云南神火股权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神火集团质押股权被实现质权的风险应对。

五、公司已在《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对云南神火剩余股权的收购意向。

六、公司已在《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七、公司已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六）标的公司建设情况、（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八）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措施、（九）未来生产限制政策收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八、公司已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九、公司已在《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主要资产评估情况”之“（9）无形资产”之“②其他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公司已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8、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电解铝产能指标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十一、公司已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之“1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情况。

十二、公司已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利润构成”之“1、主要利润来源”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扭亏为盈的原因。

十三、公司已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期间费用”之“2、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了 2020 年 1-5 月财务费用相较于 2019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十四、公司已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八、反倾销、疫情及电解铝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十五、公司已在《草案》“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4、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资金拆出方存在的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资金拆出方存在要求标的公司近期偿还资金的可能性、如被要求偿还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施工建设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十六、公司已在《草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十、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退出相关情况”、“十一、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计划与建设进展”。

十七、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建设和投产情况，在《草案》中将相关内容修改为“试运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